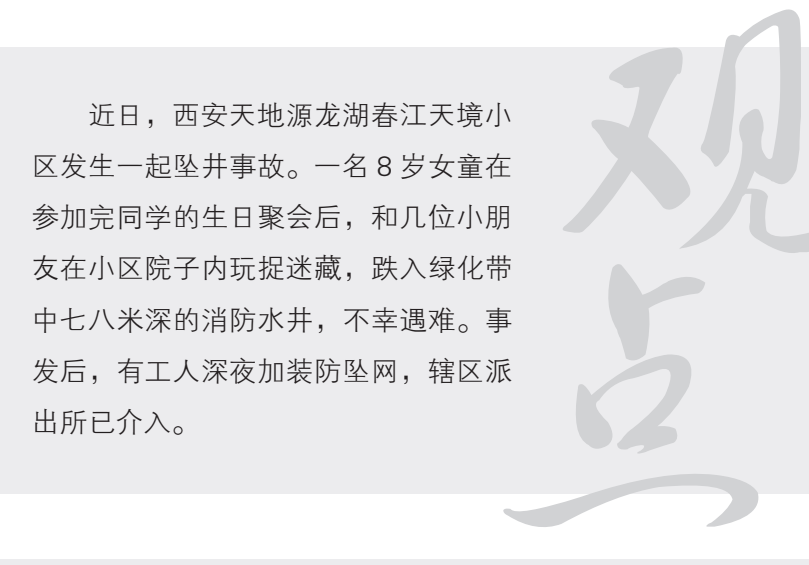


窨井吞噬8岁女童 敲响安全警钟



除了赔偿能否追究刑责？

从法律上讲，物业公司对事故发生难辞其咎。小区内部公共区域归业主共有，一般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由其负责日常维护。对于消防水井这类公共设施，管理主体也应是物业公司。

根据《民法典》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物业公司未能尽到安全管理职责，故而负有不可推卸的侵权责任，需要向孩子家属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但是，赔偿只是民事层面的责任。目前，孩子爸爸明确表示，唯一的诉求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一个交付只有两年的新小区，深达七八米的“吃人”消防井，却长期以来没有正规的井盖，一直拿着胶合板来糊弄事儿，哪怕是被业主指出，仍然不改，仍然没有设置警示标

窨井管理难题亟待破解

近年来，水井或窨井因管理粗疏，导致“深井吞人”的事件发生多起。2022年6月28日，在河南濮阳凯旋城壹号小区内，一名12岁左右的男孩掉入下水井，被打捞起来后不幸离世。据知情者介绍，下水井很深，且藏在绿化带里，只有一块木板盖着。2018年12月，在浙江杭州下沙观澜时代云邸小区内，一对年轻夫妻开车回家，怀孕7个月的妻子下车时，不幸落入窨井，失去了生命。

小区内因井盖管理不到位导致的悲剧，让人既痛心又有些无奈。按照相关规定，小区物业公司是窨井管理的责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也明确要求，落实井盖管理责任主体。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井盖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然而，现实中，小区物业不愿意承担责任，从

志、设置栏杆，这就是枉顾业主的生命安全了。

依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对窨井盖负有管理职责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可以分别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那么，本案当中，负有监管职责的物业在至少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对如此严重的风险不管不顾，严重不负责，是不是能追究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

法学家所说，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窨井吞噬8岁女童，如此“陷阱”被放纵那么久，是不是应该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而不仅仅只是赔钱了事？这种追责的呼声，并不是苛酷的重刑主义，而是法治的正当要求。

而导致扯皮现象并不鲜见。在个别小区，业主坠井之后，物业居然推脱责任，导致业主只能走上诉讼之路，维权成本极高。

小区“井盖阴天”折射出窨井管理老大难问题，必须尽快破解。

应该看到，目前一些法律法规对小区内窨井管理责任进行了划分，但有些环节——例如井盖的质量和标准问题——还不够清晰，存在模糊地带。此外，由于“罚则”不够精细、严厉，无法形成强大的震慑力。破解小区窨井管理老大难，尽力避免“窨井吞人”悲剧，需要从立法层面着眼着手，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使得管理和监管责任更为明确、惩治力度更高。

同时，对于窨井管理，小区业委会自当发挥监督责任。物业机构的管理部门，例如社区和街道，也当依法依规对物业机构加强监督引导，改变井盖管理不力的局面；当然也有义务为涉事业主打官司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综合澎湃新闻、光明网等

(业勤 整理)

法律为好人撑腰,也不能放过讹人者

□ 丁家发

前不久，江西抚州，17岁少年小孟搀扶摔倒老人反遭诬陷殴打的事件引发许多关注。最终，警方通过公共视频还原了事实真相，老人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9日并处罚款200元。

这名17岁少年的遭遇令人唏嘘，他好心好意扶起摔倒的老人，反被诬陷为肇事者，还遭到老人殴打。警方介入以后，依据设置在公共场所的监控视频，最终还了少年一个清白。而当事老人被处以行政拘留及罚款，可谓大快人心。法律就该匡扶正义，为好人撑腰，但也不能“放过”讹人者，要让诬陷他人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醉酒老人摔倒在地，路过少年好心相扶，结果却被老人和随后到来的家属认定为肇事者，老人更是在争执中先后打了少年5个重重的耳光。类似做好事“被讹”的风险，大多数人无疑会有所顾忌。如果施救的好心人没有留下足够的现场证据，来证明自己扶人是救助行为，一旦被老人或其亲属讹诈，往往是有理说不清，不仅要遭受经济上的重大损失，还要牵扯大量精力和时间来处理由此引发的纠纷。这种现象虽然是少数，但往往“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汤”，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导致很多人路遇老人摔倒或遇险，“望而却步”不敢

扶、不敢救。

当地警方介入后，并没有偏听偏信摔倒老人一方的说法，也没有“和稀泥”各打五十大板，而是积极调查、全面取证，通过调取公共场所视频，还了少年的清白，而老人及家属也终于看到了事实真相，向少年表达了歉意。同时，依法对当事老人处以应有的行政处罚，避免了见义勇为者“流汗又流泪”的情形。这起案例无疑具有风向标意义，法律为好人撑腰，严惩讹人者，方能消除好心人的顾虑和担心，才有勇气救助遇险的老人。

“扶老人困局”由来已久，亟待采取措施扭转。一方面，依法为见义勇为的好心人撑腰，通过类似案例不断地向公众释放着正向信息，扭转“好人难做”的社会现象和心理；另一方面，严厉打击讹诈行为，对恶意讹诈好心人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并加大讹诈者违法成本，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让那些有讹诈冲动的老人及其亲属在权衡利弊之下，不敢再去诬陷施救的好心人。此外，对见义勇为的好心人，政府部门不仅要大力予以褒奖，还应采取一些必要的兜底保障措施。多管齐下，为好人撑腰，惩戒诬陷者，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风气，从而破解“扶老人困局”。

“晚自习家长值班”是转嫁学校教育责任

□ 汪昌莲

近日，有网友反映，贵溪市第一中学要求学生家长中午和晚上上晚自习去学校内值班，名为“监督孩子学习”。贵溪市教育体育局答复称：经全校突击检查，发现有3个班级存在家长代表来校协同班主任管理并监督任课教师到位情况，学校已责成该3个班级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对相关年段长及班主任提出了严肃批评。

首先必须承认，家长走进校园，适当的参与教学管理，如适时参加家长会、设置家长观摩日等，既能让家长体验老师的工作辛苦，又能更好地了解孩子的学习情况，还能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可以说是一种良性互动的教育方式。但是，贵溪市第一中学多个班级要求学生家长中午和晚上上晚自习去学校内值班，就有点过头了，从小处讲，是一种教育懒政行为；从大处讲，则是学校教育责任的一种转嫁。

事实上，从某种程度讲，学校和老师能够放下“教育权威”的架子，经常向家长征求意见，虚心听取家长的批评和建议，以改进自己的工作，可以使家长觉得老师可亲可信，从而诚心诚意地支持和配合老师的工作，维护老师的威信。然而，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老师肩负着教育、管理好学生的社会责任，要求家长到学校值班，过多地依赖于家长管理学校事务，那么还要老师干

嘛？

无独有偶。此前据媒体报道，四川乐山井研县“某学校要求家长轮流站岗执勤”；广西桂林一所中学要求家长轮流到学校管理晚自习，甚至家人没时间可以出钱请人；而浙江杭州一所小学让家长承包教室卫生，家长又将教室卫生“外包”给钟点工。殊不知，除了一些学校的主动“要求”，许多家长本身就存在过度参与学校教育的现象，如“陪读”成风。不可否认，家长陪读，已成为一种社会现象。一些家长宁可放弃自己的事业，也要给孩子当全职陪读，看似是中国传统教育观念的表现，实际上是对学校教育过程的过度参与，是对孩子溺爱到极致的一种表现。从这一点来看，学校要求家长晚自习值班、校门口站岗值勤、打扫教室卫生等，也是另一种陪读现象。

关键是，晚自习值班、校门口站岗值勤、打扫教室卫生等，本该是学校和教师教育管理或督促孩子们该做的事情，岂能由家长大包大揽？以打扫教室卫生为例，本来就是一种劳动教育方式；而中小学生的劳动教育，包含了家庭劳动、班级劳动、公益劳动和实践基地的农事劳动体验等。让家长打扫教室卫生，等于让孩子们失去了劳动实践机会，削弱了学校的教育功能，从长远看，也不利于孩子身心的健康成长。